

給安省婦女的家庭法



## 一部家庭法 · 適用全婦女

知道你的權利

**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Women's Right to Know

**fodf** Femmes ontariennes et  
droit de la famille  
Le droit de savoir

# 監護權和探視權

這本小冊子的用意是為了讓你對法律問題有基本了解。它不能取代個別的法律意見和協助。如果你正在處理家庭法問題，儘快尋求法律意見以保護你的權利。要得到更多怎樣尋求和支付家庭法律師的資料，請看我們的「為家庭法的問題尋求幫助」小冊子，或瀏覽我們的網站：[www.onefamilylaw.ca](http://www.onefamilylaw.ca)。

加拿大的法律規定，父母雙方對於子女的撫養以及決定如何照顧子女方面擁有相等的權利。

如果你和子女的父（母）親已經分開或不住在一起，你們必須規劃孩子每天的生活，安排孩子應該住在哪裡。你們可以自己達成協議，也可以請律師協助你們。

如果你們沒有辦法達成一致的意見，你們其中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申請**監護令**或**探視令**。你們必須在子女平時居住的城鎮申請監護令或探視令。如果父母其中一方的情況有了很大的改變，監護令或探視令可能也會被更改。

## 什麼是監護權？

監護權指的不是子女該住的地方。子女居住的地方叫做住所。**監護權**的意思是，作為監護人的父（母）親有責任為子女的生活做決定。

監護權有兩種：

1. 如果你有**單獨監護權（sole custody）**或**監護權（custody）**，你有權為子女的生活做所有的決定。你可以自己決定關於子女的健康、教育、宗教學習等事情。如果你有**單獨監護權**或**監護權**，你就被稱為**監護父（母）親**，對方則是**非監護父（母）親**。

如果你擁有**單獨監護權**，對方通常有權知道你所做的決定，但是你在做決定之前不需要跟對方商量。

2. 如果你們有**共同監護權（joint custody）**，你和子女的父（母）親必須共同參與孩子生活中所有的重大決定。

有時候，有些父母會說他們兩個人有**共有監護權（shared custody）**。這並不表示你們要一起為子女做決定。共有監護權的意思是指，子女和父母雙方相處的時間一樣多。這也叫做**共同承擔子女養育責任（shared parenting）**。

## 子女住在哪裡？

大部分的時候，子女會跟父母其中一方相處的時間比較多。如果是這種情況，孩子住的比較多的地方就叫做**主要住所**。照顧子女比較多的父（母）親叫做**主要照顧者**。法院通常會決定，子女應該和在分居前後一直是**主要照顧者**的父（母）親住在一起。

## 什麼是探視權？

大部分的時候，法院相信孩子的最大利益是和父母雙方都有越多接觸越好。如果子女不跟父母其中一方住，那個父（母）親通常仍有權和子女相處。他通常也有權知道有關孩子的身心健康和教育的事情。這就是**探視權**。即使是那些沒有和子女相處過很多時間的父（母）親，通常也可以得到探視權。

如果你和孩子的父（母）親可以輕鬆、坦率地談話，你們可以對探訪做一些非正式的安排。如果你和孩子的父（母）親沒有辦法相處，或者你們的關係中曾經發生過虐待的情況，最好到法院做探訪的安排。

## 在法院會發生什麼事？

探視令有很多種類，有些不太明確，有些比較具體。有關探視權的法院命令准許你和孩子的父（母）親自己做出適合你們兩個人的探訪安排。這被稱為「按要求的合理慷慨的探視權」。如果你和子女的父（母）親無法相處，最好申請一個設定日期和時間的探視令。這樣的話，你們就不需要常常為了探訪的細節而商討。

有時候法院可能會制定一個**分階段的時間表**。這表示，孩子的父（母）親一開始的探訪時間比較少，但是探訪的時間會逐漸增加。分階段的時間表讓你的子女可以逐漸認識探訪的父（母）親，慢慢地建立信任。如果你的子女和有探視權的父（母）親原來沒有太多時間常常相處，或者如果你們分開的時候孩子還很小，法院可能會決定使用分階段的探訪時間安排。

如果法院擔心子女和來探訪的父（母）親在一起時的安全，或如果探視人父（母）親和子女沒有相處過太多時間，法院可以規定對方探訪的時候需要受到監督。也就是說，來探訪的父（母）親不可以和孩子單獨相處。監督探訪的人可以是家裡的人，也可以是法院指派的人。受到監督的探視人也有可以去**監督探視中心**看孩子，那裡有工作人員監督探視的過程。

如果法院擔心你和子女的父（母）親在接送子女的時候可能會起紛爭或有安全上的考慮，法院也有可能會命令你們進行受到監督的探訪接送。受監督的探訪接送在監督探視中心進行，工作人員會協助你和你的配偶把孩子交給另外一方，如此一來你就不需要和另一方有任何接觸。

在極少數的個案中，某些父（母）親被**拒絕給予探視權**。只有在法院相信這個父（母）親會傷害子女的情況下，法院才會做出這種決定。

## 遵守監護令和探視令

如果你們已經達成了監護和探視的協議，或得到了相關的法院命令，你們**必須**遵守規定。你和子女的父（母）親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警察幫助你們執行監護令。如果你不准子女的父（母）親按照探視令的安排來看孩子，他可以要求法院把子女的監護權轉移給他。如果你擔心子女的安全，法律可以允許你拒絕對方的探視。如果你拒絕對方的探視，馬上尋求法律的幫助。

有時候，孩子的父（母）親會盡力爭取探視權，後來卻不在安排好的探視時間來看孩子。這可能會使得孩子非常失望。不幸的是，沒有法律可以強制要求有探視權的父（母）親一定要利用他們的探視時間。如果這種事情常常發生，把所有對方沒有出現或縮短的探訪時間都記錄下來。你可以利用這個記錄到法院要求更改探視令。

## 法院如何做出監護權和探視權的決定？

法院在決定監護權和探視權的時候，必須要考慮到**孩子的最大利益**。這是具有非常嚴格的法律定義的。以下就是法院會注意的事情：

- 家裡是不是曾經出現過任何虐待的情況？
- 父母雙方和子女的關係分別有多親密？
- 孩子對爭取監護權的父（母）親的心理依賴有多強？
- 孩子在穩定的環境裡住了多久？
- 父母雙方對子女的照顧和教養方面分別有什麼規劃？
- 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教養分別做得怎樣？
- 子女想要的是什麼？

家庭法法庭也會注意原來的安排，也就是**現況**。如果子女原來的生活一切都安排得很好，法院通常不會做出太大的改變。

除了父母，其他人也可以申請監護權和探視權。法律表明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申請。其他親屬，例如爺爺奶奶、繼父繼母、姑姑阿姨，經常也會向法院提出申請。不管申請人是誰，法院都會考慮孩子的最大利益。

## 帶孩子搬家

父母分居之後，可能會出現一個難題，就是和子女住在一起的父（母）親可不可以帶孩子搬離現在的城市，甚至是搬到另外一個省或其他國家。你可能希望能夠搬到離家人近一點的地方，以方便照顧，也可能為了工作機會而想搬家。這一搬，對方可能就很難常常見到孩子了。根據搬家距離的遠近而定，費用可能也是一個問題。

和所有跟兒童有關的決定一樣，法院必須考慮**孩子的最大利益**，才能決定你可不可以搬家。如果法院許可你搬家，法院可能會更改探視安排，讓有探視權的父（母）親能夠有比較長的探視時間，法院也有可能減少對方必須支付的子女撫養費，因為對方去看孩子的時候要花更多的旅費。

## 帶子女去旅行

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父母一方不能在沒有得到對方許可的情況下帶子女離開加拿大。如果你要帶子女去旅行，你必須要有監護令，以及子女的父（母）親寫的信，表示他准許你帶孩子離開加拿大。這封信必須得到律師的公證。當你離開邊境的時候，邊境人員會要求你證明孩子的父（母）親知道你們要去旅行，而且也同意子女離開加拿大。

## 誘拐兒童

有時候，有的父（母）親會在沒有得到對方許可的情況下帶子女離開加拿大。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因為子女一旦離開加拿大，可能就很難把孩子帶回來了。這種情況叫做**誘拐兒童**。在加拿大誘拐兒童是非常嚴重的罪行。

沒有方法可以完全保證你的子女不會被非法帶離加拿大，但是你可以做一些事情保護你的子女。確保監護令或相關的協議：

- 越清楚、越詳細越好
- 明確表示子女不可以離開加拿大

監護令也可以規定，必須由你或法院保存子女或有探視權的父（母）親的護照。

能幫你把孩子找回來的最主要的法律是《海牙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這是一個由七十五個國家簽署的條約。所有的簽署國同意協力合作，找到被非法帶到其他國家的兒童，並且把他們送回原居住國。

如果你的孩子被帶到一個沒有簽署這個公約的國家，你要把孩子帶回加拿大就難上加難了。如果發生這種情況，你可以利用孩子所在國家的法律爭取子女的監護權。你也可以試著和誘拐子女的父（母）親還有他的家人談一談。

要得到更多關於如何預防國際性誘拐的資料，請看《國際性誘拐兒童：給父母的手冊》。這本小冊子是加拿大外交部（Foreign Affairs Canada）發行的。手冊裡告訴你，如果你的子女在沒有得到你的許可的情況下被帶離加拿大的話，你應該要怎麼做。你可以從加拿大外交部訂這本手冊，也可以上網瀏覽，網址是 <http://www.voyage.gc.ca/>。進入網站後，點一下「兒童與旅行」（Children and Travel），再點一下「監護權與誘拐」（Custody and Abduction）。

## 如果你的子女已經被帶離加拿大了怎麼辦？

如果你相信你的子女已經被帶離加拿大了，你應該：

- 馬上打電話報警。警察會向子女可能被帶往的國家的邊境人員發出警報。
- 馬上致電領事事務局（Consular Affairs Bureau），電話是1-800-387-3124或1-800-267-6788。這個辦公室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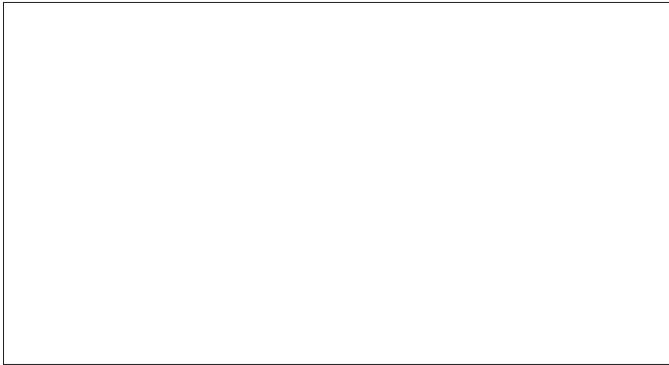
如果你是住在安省的講法語的婦女，你有權在家事法庭的訴訟程序中得到法語服務。要得到更多關於你的權利的資料，與律師或社區法律中心聯絡，或致電支援熱線婦女援助（FemAide）1-877-336-2433，或致電失聰人士免費長途電話（TTY）1-866-860-7082。

你可以在我們的網站找到更多關於怎樣得到法語服務的資料，網址是[www.onefamilylaw.ca](http://www.onefamilylaw.ca)或[www.undroitdefamille.ca](http://www.undroitdefamille.ca)。

## 現有的家庭法主題\*

1. 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和家庭法 (CHT 001)
2. 兒童保護和家庭法 (CHT 002)
3. 子女撫養費 (CHT 003)
4. 刑事法和家庭法 (CHT 004)
- 5. 監護權和探視權 (CHT 005)**
6. 家庭契約 (CHT 006)
7. 家庭法仲裁 (CHT 007)
8. 移民、難民和無身份婦女的家庭法問題 (CHT 008)
9. 為家庭法的問題尋求幫助 (CHT 009)
10. 家庭法怎樣分割財產 (CHT 010)
11. 結婚與離婚 (CHT 011)
12. 配偶贍養費 (CHT 012)

\* 這本小冊子現有多種閱讀方式和語言。請上網至[www.onefamilylaw.ca](http://www.onefamilylaw.ca)查看更多資料。你也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中找到更多的資料，幫助你了解自己的家庭法權利。



**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Women's Right to Know

**fodf** Femmes ontariennes et  
droit de la famille  
Le droit de savoir

Funded by / Financé par :  
 Ontario

這些資料表達的是 F L E W ( 婦女的家庭法教育 ) 的觀點，  
未必反映省的立場。